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陈海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为偿还对外融资借款，缓解质押债务压力，降低自身资金风险及负债率，合理控制融资杠杆，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623,6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46%）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4,81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海斌、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海斌先生持有 193,583,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2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4,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623,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其对外融资借款，缓解质押债务压力，降低自身资金风险及负债率，合理控制融资杠杆。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24,8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承诺：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陈海斌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海斌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